屯 昌 县

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屯昌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

2.1 县级三防组织机构 2

2.2 镇三防机构 11

2.3 村委会三防机构 11

2.4 其他三防机构 11

3 预防准备 11

3.1 落实三防责任制 11

3.2 安全大检查 12

3.3 救援保障 12

3.4 宣传培训 13

3.5 行动信息 13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14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4

4.2 预警支持系统 17

4.3 预警级别及发布 19

4.4 预警预防行动 20

**5 应急响应** 20

5.1 响应分级 20

5.2 响应程序 20

5.3 响应指挥 21

5.4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2

5.5 响应行动 25

6 灾后恢复 28

6.1 人员安置 29

6.2 补偿 29

6.3 恢复重建 29

6.4 社会救助 29

6.5 保险 30

6.6 调查和总结 30

7 应急保障 30

7.1 队伍保障 30

7.2 物资保障 30

7.3 通信保障 31

7.4 电力保障 31

7.5 交通运输保障 31

7.6 供水供气供油保障 32

7.7 医疗卫生保障 32

7.8 社会治安保障 32

7.9 避难场所保障 32

7.10 技术保障 32

8 附则 33

8.1 预案制修订 33

8.2 培训和演练 33

8.3 奖励 33

8.4 追责 34

8.5 解释机构 34

8.6 实施时间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切实做好我县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遵循“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有效有序应对水风旱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应对重大灾害时做到“四个提前到位”，做好“四防六保”，确保“5个100%”。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若干措施》《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科学指挥调度，充分依靠各级领导、专家和广大人民群众及驻军部队，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全力进行防风抗洪抢险以及防旱抗旱救灾斗争，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度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供水用水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1.3.2 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

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灾后迅速组织开展救灾救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1.3.3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

根据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需要，在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响应，认真履行职责，保障通信联络和交通运输畅通，反应迅速、高效有序。充分发挥当地驻军、武警、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的骨干作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投入抢险救灾，确保安全，减少灾害损失。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屯昌县范围内突发性水风旱灾害，主要包括江河湖库洪涝、台风、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以及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屯昌县防汛防风防旱应急组织体系由县、镇等三防组织机构组成，负责指挥所管辖范围内的水风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县级三防组织机构****

**2.1.1 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屯昌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三防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县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县三防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三防办”）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

**县三防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局的副县长、分管水务局的副县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政事务中心、屯昌公路分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武警中队、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屯昌供电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屯昌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屯昌分公司、各镇政府。

职责：县三防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县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主要职责是执行上级防汛防风防旱指令，制定各项防汛防风防旱措施，统一指挥全县的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处置工作。在紧急防汛防风期间，指挥协调全县水库防洪调度，根据需要在全县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和应急调水运水等防旱抗旱减灾工作。在水、风、旱灾害发生过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区人民的生活保障、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以及各种水毁工程设施的修复等救灾工作。

**2.2.2 县三防办**

县三防办在县三防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县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防汛防风防旱值班值守和会商研判，发布防汛防风防旱有关灾情信息；发布县三防指挥部的公告、决定和指令，并监督实施；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参与三防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县级防汛防风防旱物资储备、管理、应急调度。根据抢险救灾需要，负责临时调用所需的社会物资、设备、器材等，抢险救灾结束后进行归还，损坏的给予赔偿。负责三防宣传工作，建立三防信息发布制度。负责水、风、旱情及灾情统计。

**2.2.3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挥和监督、管理本部门和本行业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落实信息共享、联合值守、会商和联动机制。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本行业防汛防风防旱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新闻宣传单位开展水、风、旱灾害的宣传工作。

（2）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和督办全县防汛防风防旱相关工作，协助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印发本预案。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灾害期间市场供应保障、关停和恢复经营等工作；协调有关企业保障救灾期间的用电、用油、通信等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5）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督促旅游景区、旅游酒店、旅行社落实防汛防风安全措施，组织转移受灾游客，确保游客的安全。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并组织农业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7）县财政局：负责将防汛防风防旱和救灾应急经费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根据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需要及时拨款到位并监督使用。

（8）县教育局：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开展防汛防风防旱教育、应急演练，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

（9）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县灾害期间应急救援医疗保障工作。做好医疗、防疫药品储备。

（10）县公安局：负责灾害期间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管理，及时组织警力、设备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的安全撤离和转移。

（1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指导全县城市防汛防风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危房、城区低洼内涝地区和在建工程等安全防范工作。协助组织居住危房人员和建筑施工人员安全转移。

（1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灾害期间全县交通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交通路况的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会同县公安局发布各灾区的交通路况。

（13）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统一协调全县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负责县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

（14）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利设施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水情、旱情的监测，协助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畜饮水工作，为防汛防风防旱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15）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负责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16）县市政事务中心：负责做好汛期户外设置物的防汛防风工作；及时组织、监督户外广告牌业主做好加固、拆除等各项防范工作。

（17）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救援指战员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区的受困灾民。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害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

（18）县人民武装部：水、风、旱灾害发生后，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驻屯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及时组织民兵、预备役投入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

（19）县民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必要时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起募捐和人道主义救援。

（20）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辖区路段，尤其是重大工程项目、在建施工场地、危旧房屋、地质灾害点等区域的排查，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抗灾救灾工作。

（21）屯昌公路分局：落实辖区内国省道干线公路的病害处置，加快路面病害处治进度，确保发现一处治一处，及时消除隐患；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完成交通路况的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

（22）武警中队：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协助公安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维护灾害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

（2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屯昌分公司：负责灾害期间通信保障，承担所辖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协助发布灾情预警、防灾避灾信息。

（2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屯昌分公司：负责灾害期间通信保障，承担所辖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协助发布灾情预警、防灾避灾信息。

（25）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屯昌供电局：负责灾害期间的供电保障，及时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供电设施和设备，迅速恢复灾区供电，保障防汛防风防旱救灾工作用电。

**2.2.4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由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和当地政府镇长兼任。现场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抢险救灾、工程抢险、疫情防治、现场处置）、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转移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监测组。

1.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定和县三防指挥部的决策和命令;检查指导受灾镇防御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实施属地管理，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做好人员疏散、安全转移和生活安置;做好社会稳定以及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

2.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为有序推进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成立以下各工作组。各工

作组遵循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协调有序的原则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险情不断完善应急救援方案、调整分工，各工作组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救援工作指令。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组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事发行业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

主要职责：对现场险情和救援情况进行收集、汇总、传递和报告县三防办，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处置工作，建立现场指挥部与县三防指挥部的通讯联络。

（2）应急处置组

组长：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

组员：事发行业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武警中队、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地镇政府。

主要职责：制定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人员搜救、工程抢险、人工增雨、防洪调度、清淤排水、运水调水,协助人员转移。

（3）安全保卫组

组长：县公安局主要领导

组员：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打击造谣传谣和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协助人员转移。

（4）医疗救护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组员：县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县民政局、当地镇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病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

行消毒防疫。

（5）后勤保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组员：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局、中国电信屯昌分公司、中国移动屯昌分公司、当地镇政府

主要职责：落实应急资金、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6）人员转移组

组长：当地镇政府分管副镇长

组员：当地镇政府、事发行业主管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制定人员疏散和安全转移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7）新闻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部长

组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事发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防汛防风抢险救灾和抗旱减灾工作情况，宣传防御注意事项、按规定播放预警信息。

（8）善后处理组

组长：县民政局主要领导

组员：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当地镇政府、县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事发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有关事宜。

（9）专家技术组

组长：县水务局主任

组员：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市政事务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专家为防风防汛抢险救灾和抗旱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0）监测组

组长：县气象局主要领导

组员：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职责：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负责水文工情的监测预警、负责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

**2.2 镇三防机构**

镇三防机构由镇三防领导小组、镇三防办和镇抢险救援队（抗旱服务队）组成，负责处置本辖区内的防汛防风防旱救援工作。

**2.3 村委会三防机构**

行政村（社区）三防组织机构由村（社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抢险救援队组成，可与消防、自然灾害、地震等相关应急机构合并设置。各村（社区、居委会）成立应急领导小组，驻村领导或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有关村两委干部及所辖村小组（小区、生产队）主要领导为主要成员，负责领导、组织和实施本村（社区、居委会）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2.4 其他三防机构**

有防汛防风防旱任务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本单位三防机构，建立健全完善本行业防汛防风防旱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县三防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做好本单位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3 预防准备****

**3.1 落实三防责任制**

1.按照党委主导、政府主抓、基层主防、群众主动的原则，全县各级政府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每年加强培训并更新责任人信息库，建立健全三防督察机制，全力抓好三防各项工作。

2.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县直管的中型水库的防汛防风责任人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县直管的小一型水库的防汛防风责任人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镇或村委会直管的小型水库的防汛防风责任人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各镇政府和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是本地区、本部门的第一防汛防风责任人。同时，各水库工程都要落实防汛防风技术责任人,小一型水库技术责任人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或水库工程管理单位派人担任，小二型水库防汛防风技术责任人由镇政府管理人员担任（农垦系统的小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由农垦领导和管理人员担任）。

3.水库防汛防风责任人的工作职责：熟悉所负责水库的基本情况;了解所负责水库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组织处理;汛前对所负责的水库进行检查，落实安全度汛措施;预报有热带气旋、洪水时要在水库值班，现场指挥、领导防汛防风工作;当水库出现险情时要及时组织抢险，做好下游群众的安全转移，并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3.2 安全大检查**

每年3月份前，县三防指挥部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当年的防汛防风准备工作，各镇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县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防汛防风安全大检查。4月份前，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检查组对各镇政府和有关单位防汛防风准备工作进行检查，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维护指挥管理系统和通信、信息网络。8月和12月对江河、水库工程开展汛中、汛末安全检查。

**3.3 救援保障**

1.各级政府、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和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可提前在重点区域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保障应急救援的需要。

　　2.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县级三防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及物资储备，由县财政局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进行建设和采购储备。各部门的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由部门负责。

****3.4 宣传培训****

组织开展三防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媒体和平台，向公众发送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加强防汛防风防旱、防灾减灾等培训。

**3.5 行动信息**

在防汛防风防旱应急期间，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报送本地区、本行业防御和抢险救灾等行动信息，重点报送“五停一关”、“5个100%”、“四防六保”等有关信息。

本县与“五停一关”的相关行动：“停课”由教育部门负责落实，范围包括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等；“停工”由住建、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落实，范围包括在建工程、工矿企业、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停业”由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旅文、林业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监督实施，范围包括各类市场、商业步行街、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会展、个体工商户等；“停运”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范围包括公路运输；“关停旅游景区”由旅文部门负责落实，范围包括旅游景区（点）。

本县与“5个100%”的相关行动：水库100%安全由水务部门负责落实，危房和低洼地区人员100%撤离由县政府、镇政府、资规部门、住建部门负责落实，游客100%安全由旅文部门负责落实。

本县与“四防六保”的相关行动：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由资规部门负责落实，防范水库风险由水务部门负责落实，防范强风、洪涝风险由县政府、镇政府负责落实。保供电由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落实，保通信由通信管理部门负责落实，保供水由水务部门负责落实，保供气由住建部门负责落实，保供油、保市场供应由发改部门负责落实，保交通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4.1.1 气象水文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台风、暴雨、洪水、干旱等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本县暴雨、台风、气象干旱等预报预警工作；县水务局负责本县江河水库水情、内涝、旱情等预报预警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县地质灾害等预报预警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干旱预报预警，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安全预警，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县市政事务中心负责所辖领域城市内涝预警。

屯昌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三防办和有关单位。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要加强监测和及时组织会商、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和正确性，并作出评估。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的台风、洪水、干旱灾害时，县三防指挥部应根据预报提前发出预警，部署各项准备工作。

1.气象部门负责热带气旋、暴雨和干旱等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报。热带气旋预报的内容包括：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县陆地以及我县区域的影响程度;暴雨预报的内容包括：影响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干旱气候预测的内容包括高温天气、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及发展趋势等。热带气旋按其中心附近的最大风力分为：热带低压（6～7级）、热带风暴（8～9级）、强热带风暴（10～11级）、台风（12～13级）、强台风（14～15级）、超强台风（16级或以上）。

热带气旋预报根据其强度和影响本县陆地的时间分为：

（1）Ⅳ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有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穿过或影响我县。

（2）Ⅲ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穿过或影响我县。

（3）Ⅱ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有台风穿过或影响我县。

（4）Ⅰ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有强台风、超强台风穿过或影响我县。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负责各江河水文测报站（点）的水、雨情监测和江河洪水预报的发布，内容包括降雨量、洪峰水位、洪峰流量、出现时间、淹没范围等。

**4.1.2 工情信息**

（1）当江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或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各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和做好防洪调度工作，并将工程运行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和县三防办。当工程发生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而可能决口或溃坝时，应立即发出预警和迅速组织工程抢险，通知下游群众做好安全转移，并及时向县三防办上报工程险情及组织抢险工作情况。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上报县三防办。

**4.1.3 风洪灾情信息**

风洪灾害发生后，各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及时向县三防办报告风洪灾害的受灾情况。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渔、工业交通运输和水利工程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

**4.1.4 旱情信息**

（1）旱情的监测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负责。旱情信息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农作物受灾面积、影响人口、发展趋势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人民生活和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应监测到的旱情信息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县三防办报告旱情和防旱工作情况。

（3）各镇三防组织机构应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水库蓄水情况、江河来水量、地下水位、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及时组织各镇政府开展防旱工作，并按《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旱情和抗旱工作情况。

**4.1.5 隐患信息**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屯昌公路分局、县市政事务中心、县水务局按照分工负责屯昌县安全度汛隐患点的监测，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县三防办。

（2）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低洼点的监测，发现积水等险情应立即组织人员采取排水措施。同时将信息上报至县三防办。

**4.2 预警支持系统**

**4.2.1 县级防汛防风值班制度**

每年5月15日至11月15日为汛期，各级三防机构、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防汛防风值班。

（一）防汛防风值班分为汛期正常性值班（非灾害天气）和防汛防风期间紧急值班（灾害天气）。

1.汛期正常性值班：由县应急管理事务中心负责。

2.防汛防风期间紧急值班。

（1）热带低压，我县出现持续大雨、中小河流发生一般性洪水，发生灾害时，由县三防办负责安排人员值班，并由县三防办领导带班。

（2）热带风暴，我县出现持续暴雨、中小河流洪水超过警戒水位，发生较重灾害时，由县三防办负责安排人员值班，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在县三防指挥部值班、坐镇指挥，县三防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县水务局主任协助值班。

（3）强热带风暴，我县出现持续大暴雨、中小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发生严重灾害时，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全体干部参加防汛、防风工作。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的副指挥长）在县三防指挥部值班，坐镇指挥，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县三防办主任协助值班。

（4）台风等级以上的热带气旋，我县出现持续特大暴雨，中小河流洪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发生严重灾害时，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全体干部参加防汛、防风工作。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的指挥部领导）值班，坐镇指挥，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值班。

（二）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职责。

1.汛期正常性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的责任和要求。按照《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值班细则》执行。

2.防汛防风期间紧急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的责任和要求。随时掌握防风抗洪救灾工作动态，分析研究热带气旋、洪灾发展趋势，根据需要部署防风抗洪救灾工作;对防风抗洪救灾工作中的应急事件做出指挥决策;根据需要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投入防风抗洪斗争;负责上传下达，确保防汛防风政令畅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4.2.2 防汛防风防旱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建立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及联络员通讯录，便于防汛防风防旱指挥联系，提高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效率。利用省自然灾害风险预测预报系统建设有效整合与气象、水务等实时信息平台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4.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3.1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风、洪、涝、旱等自然灾害的严重程度，三防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Ⅰ级预警指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风、洪、涝、旱等自然灾害。

（2）Ⅱ级预警指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风、洪、涝、旱等自然灾害。

（3）Ⅲ级预警指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风、洪、涝、旱等自然灾害。

（4）Ⅳ级预警指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一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一般影响的风、洪、涝、旱等自然灾害。

**4.3.2 预警发布**

（1）县气象局负责暴雨、台风、气象干旱的预警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负责江河湖库、水库水利工程、干旱的预警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工作。

**4.4 预警预防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县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林场、农场）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灾害天气变化及发展趋势，及时部署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3）向社会发布可能发生的风、洪、涝、旱等自然灾害警告，落实应急防汛防风防旱措施;

（4）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灾的人员和重要财产物资，并进行妥善安置;

（5）各防汛防风抢险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6）调集所需防汛防风防旱物资和设备;

（7）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按照水风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低至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5.2 响应程序****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水、风、旱灾害可能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启动、提高或降低、解除本县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上报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通知各镇、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并通报媒体向社会发布。

****5.3 响应指挥****

达到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后，由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县三防办主任坐镇指挥，县三防办相关岗位负责人协助指挥，各镇、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业务人员参与应急值班值守。

达到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后，由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并坐镇指挥，各镇、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局、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与应急值守。

达到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后，由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的副指挥长）批准并坐镇指挥，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协助指挥，各镇、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与应急值守。

达到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后，由县委书记或县长直接领导，批准并坐镇指挥，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协助指挥，各镇、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与应急值守。

各镇、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提前做好响应提级准备，如研判可能要提升应急响应等级时，相关部门带班领导及相关人员做好准备，确保响应提级时能及时到岗。坐镇指挥领导原则上不离岗，若确需离岗，需指定坐镇指挥接替人选。

****5.4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防汛防风Ⅳ级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屯昌县防汛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1.省气象局发布台风四级预警或者县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且热带气旋（热带低压级）将于24小时内影响我县；

2.省气象局发布我县的暴雨四级预警；

3.县水务局报告任一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防汛防风Ⅲ级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屯昌县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省气象局发布台风三级预警或者县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且热带气旋（热带风暴级）将于24小时内影响我县；

2.省气象局发布我县的暴雨三级预警；

3.县水务局报告任一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垮坝；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三）防汛防风Ⅱ级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屯昌县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省气象局发布台风二级预警或者县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且热带气旋（强热带风暴级）将于24小时内影响我县；

2.省气象局发布我县暴雨二级预警或者县气象局发布我县4个镇以上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3.县水务局报告两座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任一中型水库出现垮坝；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四）防汛防风I级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屯昌县防汛防风I级应急响应。

1.省气象局发布台风一级预警或者县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且热带气旋（台风级及以上）将于24小时内影响我县；

2.省气象局发布我县暴雨一级预警或者县气象局发布我县8个镇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3.县水务局报告三座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两座中型水库出现垮坝；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五）防旱Ⅳ级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屯昌县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1.省气象局发布干旱三级预警，同时县水务局发布全县水库蓄水量低于总库容的25%；

2.县水务局发布全县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5%～10%（不包含）；

3.县农业农村局发布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10%～20%（不包含）；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六）防旱Ⅲ级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屯昌县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1.省气象局发布干旱三级预警，同时县水务局发布全县水库蓄水量低于总库容的20%；

2.县水务局发布全县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10%～15%（不包含）；

3.县农业农村局发布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20%～30%（不包含）；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七）防旱Ⅱ级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屯昌县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1.省气象局发布干旱二级预警，同时县水务局发布全县水库蓄水量低于总库容的15%；

2.县水务局发布全县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15%～20%（不包含）；

3.县农业农村局发布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30%～40%（不包含）；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八）防旱Ⅰ级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屯昌县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1.省气象局发布干旱二级预警，同时县水务局发布全县水库蓄水量低于总库容的10%；

2.县水务局发布全县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20%以上；

3.县农业农村局发布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40%以上；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5 响应行动****

****5.5.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三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

（2）县三防指挥部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对各镇政府及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

（3）县三防办主任主持召开部署会，各镇政府、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参加。

（4）县三防指挥部统筹有关专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县气象局每日至少报告一次天气预报和雨情监测情况；县水务局每日10时报告一次江河水库水情，适时发布洪水（或旱情）预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防汛防风响应期间每日报告一次地质灾害监测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在防旱应急响应期间每日报告一次农业干旱情况。

（6）在防汛防风响应期间，县三防有关成员单位24小时内按照“5个100%”要求报送落实情况。

（7）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受影响镇政府每日16时报告工作动态。

****5.5.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局、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

（2）县三防指挥部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对各镇政府和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3）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各镇政府、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

（4）县三防指挥部统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专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县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出库及运力准备。

（5）县气象局每6小时至少报告一次天气预报和雨情监测情况；县水务局每日10时、20时报告一次江河水库水情，及时发布洪水（或旱情）预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防汛防风响应期间每12小时报告一次地质灾害监测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在防旱应急响应期间每日报告一次农业干旱情况。

（6）在防汛防风响应期间，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12小时按照“5个100%”要求报送落实情况，未落实到位的每6小时续报一次。

（7）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受影响镇政府每日8时、16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5.5.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的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各镇、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参加。

（2）县三防指挥部发布防汛防风防旱抢险救灾工作通知。

（3）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的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防御部署会，各镇政府、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

（4）县三防指挥部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专家继续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全县做好抢险救灾力量预置工作，县级防汛物资仓库将抢险救灾物资预置到受灾地区。

（5）县气象局每3小时至少报告一次天气预报和雨情监测情况；县水务局每6小时报告一次江河水库水情，实时发布洪水（或旱情）预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防汛防风响应期间每6小时报告一次地质灾害监测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在防旱应急响应期间12小时报告一次农业干旱情况。

（6）在防汛防风响应期间，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12小时按照“5个100%”要求报送落实情况，未落实到位的每4小时续报一次。

（7）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受影响镇政府每日8时、16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5.5.4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委书记或县长主持会商，各镇、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参加。

（2）县三防指挥部发布抢险救灾工作紧急通知，根据需要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

（3）县长或授权的县领导主持召开防御部署会，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政府主要领导参加，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风防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4）县三防指挥部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专家继续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全县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县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度工作。

（5）县气象局每1小时报告一次天气预报和雨情监测情况；县水务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江河水库水情，随时发布洪水（或旱情）预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防汛防风响应期间每3小时报告一次地质灾害监测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在防旱应急响应期间12小时报告一次农业干旱情况。

（6）在防汛防风响应期间，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6小时按照“5个100%”要求报送落实情况，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7）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影响镇政府每日8时、16时报告工作动态。

****6 灾后恢复****

灾害发生后，各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防汛防风防旱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和有关专项预案，迅速做好灾后恢复及重建等相关工作。

****6.1 人员安置****

灾害发生后，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受灾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和救灾救济，安排好灾民生活。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部门向受灾地区调拨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下拨救灾资金。

****6.2 补偿****

在防汛防风防旱工作中，对紧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财产等要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造成损毁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褒奖和抚恤。

****6.3 恢复重建****

灾害发生后，各镇政府、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尽快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及时修复水毁工程，组织农作物补种，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并动员社会各界支持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

****6.4 社会救助****

　　各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迅速调查、核实和上报灾害损失情况，制定救灾救济方案，落实资金、物资，依法对灾民给予救助救济和慰问，及时解决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组织赈灾义演和募捐活动，发动社会各界捐款捐助，帮助灾区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6.5 保险****

鼓励、扶持开展风、洪灾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风洪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尽快深入调查，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6.6 调查和总结****

灾后，由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台风、洪涝、干旱等灾害进行调查，核定洪水频率，总结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经验与不足，拟定调查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

****7 应急保障****

建立抢险救灾应急保障机制，统筹做好救援队伍、物资、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供油以及医疗卫生、社会治安、避难场所等保障工作。

****7.1 队伍保障****

县政府加强消防救援大队的建设，各镇、相关各单位和各水库等落实以当地农村民兵、青壮年为骨干的防汛防风防旱抢险救灾队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负责组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救援队和抗旱服务组织，各部门组建相应的专业抢险队伍，并编名造册，备案存档，加强日常培训演练。

****7.2 物资保障****

1. 各镇政府、水库、农场做好抢险需要的编织袋、土工布、砂石料及机械设备等物资的储备;做好救生需要的救生衣、救生圈等设备、器材的储备。
2. 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防风防旱应急物资。同时应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采用商业储备的方式做好生活必需品、药品等物资的储备。

****7.3 通信保障****

县三防办和中型水库配备无线电台。利用通信公司的对讲机、车载电台、程控电话、移动电话和移动通信系统等进行防汛通信联络。通过县三防指挥部的三防指挥管理系统和互连网宽带网络系统，确保通信与信息的畅通和及时传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电信单位建立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县通信系统和应急移动通信系统;组建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及时抢修和排除故障，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7.4 电力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电力供应单位组建电力应急保障队伍，及时抢修和排除电力故障，必要时在县三防办提供移动电力电源，确保三防指挥系统正常运转。

****7.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三防指挥机构要配备储备防汛抢险指挥专用车和工程抢险车及抢险机械设备。

县交通运输局应根据需要，及时提供有关交通运输车辆、工具，紧急时可调用社会的交通运输工具、设备等投入抢险救灾;公安部门及时进行交通管制，维护抢险交通秩序。

发生I级和II级灾害时，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管制，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做好紧急交通保障工作。

****7.6 供水供气供油保障****

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期间供水、供气和供油保障，及时抢修和排除供水供气供油故障，确保人民生活秩序稳定。

****7.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和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医疗队伍和调运药品深入灾区救治伤病员，并做好灾区防疫工作，防止疫病发生。县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7.8 社会治安保障****

灾害发生后，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武警中队负责应急治安保障工作，在及时组织警力、设备参加抢险救灾的同时，做好灾区社会治安保卫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7.9 避难场所保障****

各学校、村（居）委会办公文化娱乐场所、公园公共场所以及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在风洪灾害发生时接受临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避难。

****7.10 技术保障****

要根据防汛防风防旱需要，从有关部门抽调技术人员，建立防汛防风防旱专家组，为防风防汛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落实技术责任。必要时，可报请上级派出专家组给予技术支持。重大决策和行动，要进行科学论证和技术咨询，并征求专家组意见。

****8 附则****

****8.1 预案制修订****

县三防办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每年汛前负责对本预案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等进行复核更新。

****8.2 培训和演练****

（1）对防洪工程管理人员和防汛抢险队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对各防洪工程的防汛责任人进行防汛技术培训，以提高其防风防汛指挥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2）各成员单位每年汛期来临前应组织学习本预案及相关防汛防风防旱法规、文件。县三防指挥部每年汛期来临前召集成员单位学习本预案，熟悉预警、响应等程序和措施。

（3）各镇政府、各部门每年要组织一次防风防汛抢险救灾演习;各专业抢险队伍要经常进行防汛防风防旱抢险培训演练，提高实战能力，确保救援工作的时限性和有效性。

（4）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开展防汛防风防旱演练。

****8.3 奖励****

对在抢险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受伤、致残、遇难的救援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待遇。

****8.4 追责****

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抢险救灾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5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县三防办负责解释。

****8.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8月24日发布的《屯昌县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